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和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于2014年3月6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此次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5、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

公司、交易对方、评估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中介服务外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杭能环境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允斌

俞汉青

李晓慧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